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度持续督导之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核查对象名称：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永柱	联系电话：010-60838379
保荐代表人姓名：胡为敏	联系电话：010-60833677
核查组组长姓名：胡为敏	联系电话：010-60833677
现场核查人员姓名：胡为敏、朱森霖	
现场核查时间：2016 年 12 月 29 日	

一、现场核查工作概述

项目	情况说明
核查计划报备时间	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报备
核查事由与目标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保荐人”）作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京运通”、“发行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的持续督导保荐人，按照北京市证监局最新规定对京运通进行了 2016 年度现场检查

核查期间	2015年12月-2016年12月
主要核查程序	现场核查组通过走访京运通现场办公所，索取了核查所需的相关资料，并就部分问题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

二、现场核查发现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问题、措施与建议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p>(一) 检查对象存在的问题</p> <p>经现场检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良好，公司章程能够有效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遵循议事规则执行，并能够顺利履行各自的职责；同时，发行人已建立了良好的权力制衡机制，能够贯彻股东意志和体现股东利益最大化。</p> <p>公司经营管理规范，发行人管理层能够履行职责，通过经理办公会议制度，执行董事会的决策，实现经营管理目标。公司具有规范有序的组织结构和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具有较好的绩效考核体系。公司经营管理层分工明确，各司其责，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具有实现公司经营目标的能力。</p> <p>(二) 已采取的持续督导措施及效果</p> <p>无</p> <p>(三) 进一步的整改建议</p> <p>在现有治理制度体系下持续落实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的有效执行，确保其在公司经营活动中发挥积极作用。</p>

<p>信息披露情况</p>	<p>(一) 检查对象存在的问题</p> <p>根据对发行人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 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 保荐人认为: 从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 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p> <p>(二) 已采取的持续督导措施及效果</p> <p>无</p> <p>(三) 进一步的整改建议</p> <p>持续重视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 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可靠性。</p>
<p>侵害公司利益行为情况</p>	<p>(一) 检查对象存在的问题</p> <p>经与发行人确认, 保荐人认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发行人资产完整, 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完全独立, 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发行人资金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p> <p>(二) 已采取的持续督导措施及效果</p> <p>无</p> <p>(三) 进一步的整改建议</p> <p>严格执行公司相关制度, 监督公司各利益相关方行为, 确保公司利益长期得到保护。</p>
<p>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p>	<p>(一) 检查对象存在的问题</p> <p>发行人 2015 年 11 月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的资金,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27 亿元。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募</p>

	<p>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3.62 亿元。募集资金按照计划正常使用，期间，发行人以募集资金置换了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此外，发行人终止实施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对上述事宜发表了核查意见。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形。</p> <p>(二) 已采取的持续督导措施及效果</p> <p>无</p> <p>(三) 进一步的整改建议</p> <p>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p>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p>(一) 检查对象存在的问题</p> <p>发行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主要承诺事项履行情况如下：</p> <p>1、发行人控股股东与首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p> <p>(1) 因公司使用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而可能导致的一切法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使用期间，该房屋被政府主管部门下令拆除、限期停止使用、改变用途、重建、罚款等，承诺方愿对公司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实际损失和合理预期收入的损失以及与此相关的一切合理支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2) 公司已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F5M1 地块内规划了</p>

光伏设备机械加工及配件加工生产车间、硅晶体材料加工生产车间，目前已经部分建设完成。根据目前公司的生产情况及通州区房屋产权的实际情况，公司无搬迁计划；未来如果发生搬迁，则搬迁所需全部费用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全部承担。

(3) 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承诺：①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贵公司除外，以下统称“附属公司”）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贵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②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公司及公司的附属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贵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③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公司将来成立之附属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贵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④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公司或公司之附属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贵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公司将立即通知贵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贵公司。

⑤公司及公司之附属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贵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⑥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公司将向贵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p>(4) 对公司可能存在的因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面临补缴和处罚的风险，愿对公司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实际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补缴、滞纳金、罚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公司及北京天能运通晶体技术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所可能遭受的处罚，包括税收追缴等承担连带责任。</p> <p>2、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再融资有关的承诺</p> <p>(1) 不利用自身作为京运通控股股东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京运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p> <p>(2) 不利用自身作为京运通控股股东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京运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3) 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京运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京运通利益的行为。</p> <p>经检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切实履行相关承诺。</p> <p>(二) 已采取的持续督导措施及效果</p> <p>无</p> <p>(三) 进一步的整改建议</p> <p>继续督促相关承诺的执行。</p>
<p>前期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p>	<p>(一) 检查对象存在的问题</p> <p>经检查，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p>

	<p>责，也不存在其他需要整改的重大问题。</p> <p>(二) 已采取的持续督导措施及效果</p> <p>无</p> <p>(三) 进一步的整改建议</p> <p>无</p>
其他	无

注：按公司存在问题，逐条列示已采取的持续督导措施及效果；进一步的整改建议应严格按照问题条目逐条列示对应的措施和建议，没有相应内容的填无。

三、需报告的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工作重大事项	<p>2016年2月18日，公司对外披露：中信证券原委派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刘召龙先生因个人原因调离中信证券，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李永柱先生接替刘召龙先生负责后续的持续督导工作，相关业务已交接完毕。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李永柱先生和胡为敏女士。</p>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全程参与各项工作流程，不存在保荐人受到处罚的情况。
核查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配合现场核查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积极配合保荐人的持续督导工作，不存在不配合或配合不力的情形。
核查对象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现场核查的情况	其他中介机构均积极配合保荐人的持续督导工作，不存在不配合或配合不力的情形。
核查过程中聘请其它证券服务机构工作的情况	核查过程中，保荐机构未聘请其他证券服务机构。
未能执行的核查程序情况	无。
其他需要报告的特别事项	无。

四、结论意见

总体结论	内核意见
<p>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控制度；发行人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财务、机构、人员保持完全的独立性，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源的情形；发行人无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不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均在可控范围内；发行人目前涉及的诉讼未对公司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认真履行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状况良好。</p> <p>本次检查达到了预期目标。</p> <p>保荐代表人：李永松 2017年 1月 6日</p> <p>保荐代表人：胡永强 2017年 1月 6日</p> <p>业务负责人：[Signature] 2017年 1月 6日</p>	<p>本次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按照监管部门要求组织与实施，符合保荐机构相关制度规定，工作底稿完整并及时归档，报告内容准确，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p> <p>内核负责人：[Signature] 2017年 1月 6日</p>

保荐机构公章： 2017年 1月 6日

